

债券代码：127416

债券简称：PR 贾汪债

2016年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03月23日发行的2016年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03月23日支付2019年03月23日至2020年03月22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6年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PR贾汪债。
4. 债券代码：127416。
5. 发行总额：16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本金的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0%

8. 起息日：2016 年 03 月 23 日。
9. 付息日：在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3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2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0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03 月 20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三、付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

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康馨园小区 1 号楼 301 室

联系人：王健

联系方式：0516-68976988

2、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国际财源中心）A
座10层1002-1003

联系人：苏良玉

联系方式：010-58113025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骆晶 010-88170742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